

证券代码：835589

证券简称：山东海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山东省省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权属企业，权属企业包括公司设立的独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企业；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协议约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权属企业统称企业。

### 1.3 担保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1.3.1 以企业为主体的原则。企业是担保行为的主体，是担保决策的直接责任人；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责，规范和指导权属企业的担保管理工作。

1.3.2 严格程序、审慎决策的原则。企业在做出担保决策前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审查，对担保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3.3 依法合规、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相关

制度，规范担保工作程序，确保担保行为合法规范、风险可控。

1.3.4 有偿原则。根据被担保项目的实际情况，担保方向被担保方收取一定担保费用。

1.3.5 共同履行担保义务原则。公司向非全资权属企业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共同履行担保义务。

1.4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2 担保与反担保要求

2.1 担保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2.1.1 个人；

2.1.2 无产权关系且不含国有股的企业；

2.1.3 担保事项属于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等；

2.1.4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2.1.5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2.1.6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2.1.7 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2.2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权属企业担保行为需提交公司审批，并最终由海洋集团审批。未经公司及海洋集团批准或授权，权属企业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2.3 被担保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2.3.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3.2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

- 2.3.3 具有清偿债务能力；
- 2.3.4 无逃废银行债务或拖欠贷款本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 2.3.5 无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
- 2.3.6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
- 2.3.7 担保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 2.3.8 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企业为参股企业提供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出资额（在参股企业享有的净资产低于其出资额的，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为实际控制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其享有的净资产。

2.5 因特殊情况，确需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担保额超出 2.4 条的限制条件的担保申请人提供担保，担保申请人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2.5.1 担保申请人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由信用水平高于公司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等优良增信措施；

2.5.2 担保申请人有充足证据证明其资产负债率在担保行为开始前可降至 70%以下；

2.5.3 担保方对担保申请人早期提供的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且担保申请人违约风险较低；

2.5.4 担保申请人由担保方实际掌控且违约风险较低。

2.6 企业提供担保时，须由被担保企业或第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并依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方式，同时应确保反担保方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反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企业担保金额。采用信用保证反担保方式的，一般应由被担保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如因特殊情况需由被担保企业提供信用反担保的，担保方须对被担保企业有实际掌控的能力。

**2.7 企业向非全资权属企业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

2.8 企业在明确反担保方式后，方可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工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9 被担保方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提供的反担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10 企业对境外企业进行担保的，应当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并关注被担保企业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

### 3 担保职责与审批权限

3.1 公司对权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3.1.1 指导权属企业按本办法执行本企业担保事项；

3.1.2 按管理权限审批权属企业的担保事项；

3.1.3 组织开展对权属企业担保业务的监督检查；

3.1.4 指导权属企业完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3.1.5 按公司其他制度规定应履行的担保管理职责。

3.2 权属企业对担保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3.2.1 遵照本办法执行本企业的担保事项；

3.2.2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担保管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构、批准权限等内容；

3.2.3 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定期对担保事项进行分类整理和清理；

3.2.4 负责所属企业担保事项的监督检查；

3.2.5 负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担保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并由公司

统一按海洋集团要求及时上报；

3.2.6 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履行的担保管理职责。

3.3 公司对外担保事务的日常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3.3.1 接受被担保方的担保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组织各相关部门审核、评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起草报各级决策机构审议的关于对外担保相关议案等；

3.3.2 组织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3.3.3 组织担保合同的签署，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对于被担保方出现的重大经营变化及时发布风险预警；

3.3.4 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

3.3.5 妥善保存管理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各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反担保文本、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副本等）；

3.3.6 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担保合同到期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用于担保的财产及权利凭证进行全面清查，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3.3.7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3.4 权属企业应明确担保业务管理部门，遵照财务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办理本企业的担保事项。

#### 4 担保程序

4.1 担保申请人如向企业申请担保，申请时间原则上需在业务发生 30 个工作日之前。

4.2 担保申请人向企业提交担保申请或担保议案时，需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4.2.1 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事项的内容、担保的主要债务情况说明、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等相关情况；

4.2.2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4.2.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4 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4.2.5 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被担保项目审批文件；

4.2.6 被担保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4.2.7 被担保事项主债务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4.2.8 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预测分析；

4.2.9 反担保相关文件；

4.2.10 担保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4.3 担保申请人事先已向担保方提供过4.2要求的相关资料的，经担保方确认后不再重复提供。

4.4 企业办理担保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程序：

4.4.1 担保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审查被担保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调查担保事项和被担保企业资信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4.2 重大担保事项应由外部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4.4.3 权属企业提供的担保事项，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法人治理结构上报至公司审批，并最终由海洋集团审批；

4.4.4 经企业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初审通过的担保申请资料，需按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5 已批准的担保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6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原担保企业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5 担保管理

### 5.1 担保受理与评估

5.1.1 担保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担保申请，并对担保申请人提出的担保申请进行初步评价和审核。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担保业务，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5.1.2 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在核查过程中必须进行实质性审查，避免流于形式。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方存在阻挠或不配合实施实质性审查工作情况的，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应拒绝担保申请人的担保申请。如有必要，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方实施调查和评估。

5.1.3 参加评估人员必须执行关联回避制度。

5.1.4 企业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时，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等相关要求；
- 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一般包括：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
- 担保申请人用于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归属；
- 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状况和提供反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

5.1.5 企业担保业务管理部门牵头完成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并形成提交本企业决策的书面材料。

### 5.2 担保审批

5.2.1 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将相关担保议题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党委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5.2.2 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核准后，按企业章程的规定报送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以及海洋集团批准。

**5.2.3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海洋集团批准后，企业应当按照批准意见办理担保业务。**

### 5.3 担保执行与监控

5.3.1 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并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通报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

5.3.2 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担保企业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企业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5.3.3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5.3.4 担保企业应当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并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企业以及担保事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财务状况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持续风险控制，依法及时处理或有发生的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3.5 担保企业应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监控合同履行。对于被担保人未按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偿付债务或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本企业产生代偿责任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同时积极主张对被担保企业的追索权。

5.3.6 担保企业应加强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监控。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债务清偿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担保事项跟踪和监督工作，包括：

- 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和回笼情况；
- 定期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准确掌握其财务状况；
- 定期向被担保人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如被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呈报本企业财务总监（未设财务总监的为经理层分管财务领导，下同）、总经理并向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为执行董事，下同）报告，提供对策建议；

●在担保期限到期前 2 个月内跟踪落实被担保人的债务清偿能力，如被担保人明确表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及时将情况呈报本企业财务总监、总经理并向董事长报告，研究提出防范损失的对策建议。

5.3.7 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统计分析，对担保合同后续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拟定处理措施。

#### 5.4 担保预警与应急管理

5.4.1 担保企业应当在保后检查或分析评估中，及时发现担保风险的早期预警信号（如被担保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还款情况、反担保措施情况、道德方面等具有不良症状，导致还款违约概率偏大），及早识别担保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以及时防范、控制、化解担保风险。

5.4.2 当发现被担保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诉讼、负面反映等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或暴露被担保人重大风险的信息，应及时核查有关事实，拟订核查报告并提出紧急应急处置措施或方案，报送本企业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

#### 5.5 担保追偿

5.5.1 担保企业为债务人履行代偿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企业应将追偿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向海洋集团报告。

5.5.2 担保企业应当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当抵押、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企业财务总监、总经理汇报，并制订应对方案，要求被担

保企业增加抵押、质押资产或提供新的反担保措施，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5.5.3 对外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导致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向海洋集团报告。

## 5.6 担保后管理

5.6.1 企业应当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5.6.2 企业应当加强担保业务档案管理，妥善保管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材料，切实做到业务档案完整无缺。

5.6.3 企业应对担保事项进行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经检查有必要整改的事项需落实到人，按时整改完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担保风险预警制度是否完善；
- 担保的决定或批准是否严格按管理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 担保必备资料审核是否严格；
- 担保项目跟踪是否到位，已过期担保项目是否及时清理；被担保企业应不少于担保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向担保方告知并协助办理担保注销手续；
- 担保项目的风险情况。

## 6 担保收费

6.1 被担保方应向担保方缴纳担保费用，年度担保费率原则上为实际担保额的 1%。

6.2 被担保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担保方决策机构研究，担保费可酌情调减直至免除：

6.2.1 反担保方可以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

6.2.2 由信用水平高于公司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

6.2.3 确需提供担保且履约风险较低的。

6.3 若公司提供给被担保方的累计担保总额超出在对被担保方享有的净资产或者实际出资额的（以两者孰低为原则）且履约风险相对较高，经担保方决策机构研究，担保费率可予以相应调增，调增后的年度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实际担保额的3%。

## 7 罚则

7.1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除立即纠正外，对相关责任人在一定范围内以文件等形式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2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且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参照《山东省省管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8 附则

8.1 权属企业应遵照本办法执行，下列情况可例外：

8.1.1 权属企业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企业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1.2 权属企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在房屋预售阶段为房屋购买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关于所售房屋按揭贷款业务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相关事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执行。

8.2 如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制度条款变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主管部门变更后的条款为准，公司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8.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鲁海运财〔2015〕7号）同时废止。

8.4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公告编号：2018-085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